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除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負債

2. 尚未生效新訂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i)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i)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i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i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iv)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特許權收入及證券買賣，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包括：

集團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製造及買賣影音產品、特許權業務及證券買賣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腦產品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2,751	1,555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1,128	1,068
	<u>3,879</u>	<u>2,623</u>

4.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2,751</u>	<u>1,128</u>	<u>3,879</u>
分部經營業績	<u>141</u>	<u>36</u>	1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u>
			1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5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14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
利息收入			10
利息支出			(42)
稅項支出			<u>(1)</u>
期間溢利			<u>157</u>

4.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續)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555	1,068	2,623
分部經營業績	167	38	2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
			1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
利息收入			12
利息支出			(20)
稅項抵免			1
期間溢利			193

(b)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亞洲	1,288	1,621
北美洲	2,181	749
歐洲	410	253
	3,879	2,623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41	52
租賃資產	—	1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	9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39	1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	3
核數師酬金	6	3
其他資產攤銷	14	1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	—
職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112	89
退休福利成本	2	2
存貨成本	3,252	2,059
研究及開發支出	2	10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58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55)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1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	(2)
匯兌收益淨額	(3)	(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5)	(19)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27)	—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確認之折讓	(11)	(1)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	—
利息收入	(10)	(12)

6. 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	(1)
前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1
遞延稅項		
香港	-	1
	<u>(1)</u>	<u>1</u>

7. 股息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四年：19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u>55</u>	<u>87</u>
	<u>55</u>	<u>87</u>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批准派發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 12港仙)，有關股息乃根據460,200,000股 股份計算，惟並未確認為於六月 三十日之負債	<u>55</u>	<u>55</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163	19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68</u>	<u>190</u>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8.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5</u>	<u>460.2</u>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691	723
外匯調整	5	6
添置	179	62
收購附屬公司	43	—
出售	(145)	(6)
本期間之折舊	(41)	(94)
	<u>732</u>	<u>691</u>
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	<u>732</u>	<u>691</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減於聯營公司之耗損	800	407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3	(1)
	<u>803</u>	<u>406</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821</u>	<u>237</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Advanced Microsensors, Inc.	(a)	美利堅合眾國	45%	41%	開發及製造磁頭材料
Sansui Electric Co., Ltd.*	(b)	日本	30%	49%	銷售影音及其他 電子產品
Ross Group Plc*	(c)	英國	41%	71%	設計及製造工程 項目，以及銷售 及分銷電子產品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倘獲轉換，將構成Advanced Microsensors, Inc.之股本權益之45%，該被投資公司被認為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並無記錄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之總投資額佔SEC普通股之49.51%。本公司將於SEC之48.78%股權列作流動資產之持作買賣投資，賬面值為1,398,000,000港元，而0.73%股權則列作非流動資產之可供銷售投資，賬面值為2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已出售於SEC之19.52%持股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董事已審閱於SEC之餘下30%持股量。本集團被要求維持長期持有SEC股份之若干持股量，以履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所發行之現有可交換債券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正考慮於不久將來根據類似之條款發行額外可交換債券。此外，本集團正加強參與SEC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於SEC之投資現時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出售Ross Group Plc (「Ross」) 之30%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由於是項交易，本集團於Ross之權益已由71%減至41%。因此，Ross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Emerson Radio Corp. (「ERC」) 之37%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ERC之投資已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自此不斷透過於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增加於ERC之持股量。本集團亦不斷增加行使對ERC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控制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名董事獲委任為ER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董事認為ERC自該日起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ERC之實際股權為46%。

11. 可供銷售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區	3	21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耗損	138	87
	<u>141</u>	<u>108</u>

12. 品牌及商標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1,311	1,315
外匯調整	2	(4)
收購附屬公司	467	—
於結算日	<u>1,780</u>	<u>1,311</u>

13.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269	268
收購附屬公司	67	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44)	—
	<hr/>	<hr/>
於結算日	<u>292</u>	<u>269</u>

1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原料	268	260
在製品	53	49
製成品	760	346
	<hr/>	<hr/>
	<u>1,081</u>	<u>655</u>

15.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0 - 3 個月	1,731	511
3 - 6 個月	9	31
6個月以上	101	106
	<hr/>	<hr/>
	<u>1,841</u>	<u>648</u>

1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31	20
香港以外地區	—	1,398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1
	<u>31</u>	<u>1,419</u>

17. 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包含之				
衍生工具	—	(1)	—	(23)
可交換債券之衍生工具	—	(155)	—	—
遠期外匯合約	3	—	—	(12)
利率掉期	8	—	11	—
	<u>11</u>	<u>(156)</u>	<u>11</u>	<u>(35)</u>
列作流動資產／(負債)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0 - 3 個月	899	399
3 - 6 個月	32	12
6 個月以上	183	48
	<u>1,114</u>	<u>459</u>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相當於2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ERC之部份代價。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將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該部分本金額不得少於相當於5,000,000美元之港元款額，並須為1,000,000美元之倍數。倘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贖回，惟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30日之前書面通知隨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屆滿前當日止期間內不計利息，發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一週年屆滿當日至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按年利率3厘計息。

可換股債券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相應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79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79
公平值之變動	7	—
	<hr/>	<hr/>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份	186	179

20. 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Hi-Tech」) 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000,000港元)之零票面息率擔保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予獨立第三方。各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將享有交換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及之後起至(i)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不得遲於該日)止；或(ii)倘該等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截至緊接所釐定之贖回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止，按交換價每股SEC股份40.36929日圓將該可交換債券轉換為SEC股份。假設可交換債券按交換價全數交換，可交換債券將可交換為146,683,283股SEC股份，相當於SEC之普通股之10.76%(可予調整)。

可交換債券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可交換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可交換債券相若評級之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	—
發行可交換債券	218	—
公平值之變動	14	—
	<hr/>	<hr/>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份	232	—
	<hr/> <hr/>	<hr/> <hr/>

2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	1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60	46
	<hr/> <hr/>	<hr/> <hr/>

22. 股份溢價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結算日	1,173	1,173

23.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投資重估		匯兌波動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繳入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61	13	49	(196)	616	1,443	5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	—	—	—	—	—	(29)
有關權益之遞延稅項支出	—	(6)	—	—	—	(6)	—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	—	—	—	11	—	11	(1)
年度溢利	—	—	—	—	302	302	—
向少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24)
股息	—	—	—	—	(143)	(14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61	7	49	(185)	775	1,607	458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	—	—	—	16	—	16	3
海外聯營公司權益增加而產生	—	—	—	(3)	—	(3)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616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	—	—	—	—	—	—	(93)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可供 銷售投資	—	(7)	—	—	—	(7)	—
期間溢利	—	—	—	—	163	163	(6)
向少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19)
股息	—	—	—	—	(55)	(55)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61	—	49*	(172)	883	1,721	959

* 資本儲備之結餘為物業重估儲備。

24.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	—
為前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作出之貿易融資擔保	19	23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之香港稅務負債。本集團已於香港委任稅務顧問，以諮詢彼等有關實地審核之意見。香港稅務局已給予本集團時間搜集其要求之資料，並已同時發出保障評估，本集團對此提出反對。此外，香港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估，本集團亦因此購買儲稅券4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稅務顧問之意見是，在此階段決定實地審核會否為附屬公司帶來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實屬言之過早且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香港稅務撥備乃足夠，而現時不可行而彼等亦無法判斷或決定實地審查會否導致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25. 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	2	1
已批准但未簽約	40	37
	<u>42</u>	<u>38</u>
(b)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就下列各期間 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6	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60	4
五年後	19	—
	<u>105</u>	<u>16</u>
其他：		
一年內	2	—
	<u>2</u>	<u>—</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 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投資物業：		
一年內	1	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	4
	<u>4</u>	<u>5</u>

26. 可交換債券、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可交換債券、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之法定抵押	581	581
(b) 位於香港之中期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78	79
(c)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44	40
(d) 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法定抵押	24	—
(e)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	105	103
(f) 已抵押有價證券	553	559
(g)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9
	1,418	1,371

27.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2港仙)，總金額約共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